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邱小捷

代 理 人 吳呈炫律師

相 對 人 關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徵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